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8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3EA05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家美村沙公路南侧建新院区，在其内设置辐射工作场所，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和放射诊断等核技术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介入放射诊疗

在新院区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层介入治疗科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并在该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其他放射诊断

在新院区门诊楼一层急诊科、三层泌尿外科、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层放射科和四层中心手术部建设 8 间放射诊断机房，共新增安装使用胃肠机、DR 机、CT 机、碎石机以及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等 8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